附件

2019年教育局学校安全工作科月份工作安排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月份 | 工 作 内 容 | 备注 |
| **一**  **月**  **份** | 1.接受泉州市2018年学校综治安全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；  2.接受南安市2018年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验收；  3.接受南安市2018年度政府消防工作责任状考评工作；  4.部署2019年元旦春节期间学校安全生产工作；  5.印发南安市2019年学校综治安全工作意见；  6.组织签定2019年度南安市学校综治安全目标管理责任书。  7.学校做好寒假期间值班及安全保卫工作；  8.学校做好假期师生安全宣传教育工作。 |  |
| **二**  **月**  **份** | 1.督促指导学校开展节假日期间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；  2.召开全市学校安全工作会议；  3.市武荣保安服务公司开展业务督查；  4.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和消防安全“开学第一课”；  5.开展安全生产“春季攻坚”暨学校安全大检查工作。 |  |
| **三**  **月**  **份** | 1.开展“安全教育日（周）”主题活动；  2.开展春季安全防火宣传教育活动；  3.开展综治法治宣传月活动；  4.配合组织开展学生校车专项整治行动；  5.开展新一轮“平安校园”考评验收工作。 |  |
| **四**  **月**  **份** | 1.协调有关部门开展校园及周边治安专项整治活动；  2.开展道路交通、防溺水及校外活动安全教育；  3.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活动，部署清明防火工作；  4.落实学校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；  5.部署“五一”期间学校安全防范工作；  6.通报学校开展“安全教育信息化平台”常态化教学情况；  7.联合有关部门开展预防校园欺凌安全教育和专项整治。 |  |
| 月份 | 工 作 内 容 | 备注 |
| **五**  **月**  **份** | 1.督促组织学校开展收缴管制刀具活动；  2.开展防溺水及道路交通安全教育；  3.做好“5.12”防震减灾宣传教育和应急逃生疏散演练工作；  4.开展新一轮“平安校园”考评验收工作；  5.做好教育系统防汛工作；  6.督促学校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专项检查行动；  7.督促检查“泉州市智慧安监信息管理平台”使用情况。 |  |
| **六**  **月**  **份** | 1.开展“安全生产月”相关活动；  2.配合做好各类统一考试安全保密工作；  3.开展“6.26”国际禁毒日主题宣传教育和法制宣传活动；  4.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学校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作；  5.开展期末安全教育和安全检查，部署暑假安全防范工作；  6.召开全市学校安全工作会议；  7.做好上半年安全稳定工作总结工作，接受半年考评。 |  |
| **七**  **月**  **份** | 1.做好假期安全宣传教育和家校联系工作；  2.组织开展暑假学校安全工作检查；  3.做好抵御和防范台风等自然灾害相关工作；  4.组织开展学校保安员业务培训活动。 |  |
| **八**  **月**  **份** | 1.组织开展暑假学校安全工作督查；  2.做好抵御和防范台风等自然灾害相关工作；  3.组织开展学校安全管理干部培训工作；  4.做好假期安全宣传教育和家校联系工作；  5.召开全市学校安全工作会议，部署秋季期初学校安全工作。 |  |
| 月份 | 工 作 内 容 | 备注 |
| **九**  **月**  **份** | 1.开展学期初安全检查和学校安全责任制执行情况；  2.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和消防安全“开学第一课”活动；  3.开展防震避险、消防安全和校车安全等应急疏散演练活动；  4.组织开展学生接送车辆摸底排查和专项整治行动；  5.组织部署国庆放假期间学校安全稳定工作；  6.督促学校开展“福建省安全教育信息化平台”常态化教学。 |  |
| **十**  **月**  **份** | 1.开展中小学生安全知识竞赛活动；  2.组织开展秋冬季森林防火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活动；  3.组织开展学校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；  4.开展新一轮“平安校园”考评验收工作；  5.学校组织开展收缴管制刀具行动；  6.督查“泉州市智慧安监信息管理平台”使用情况。 |  |
| **十**  **一**  **月**  **份** | 1.组织开展“11.9”消防宣传教育活动；  2.开展新一轮“平安校园”考评验收工作；  3.督促学校开展“福建省安全教育信息化平台”常态化教学；  4.联合市武荣保安服务公司开展学校安保业务督查；  5.开展学生接送车辆专项整治行动。 |  |
| **十**  **二**  **月**  **份** | 1.开展“12.2全国交通安全日”主题活动  2.开展“12.4国家宪法日”法制宣传主题活动；  3.召开全市学校安全工作会议；  4.接受各级综治安全目标管理责任制年度考评；  5.做好学校安全年度稳定工作总结，制定新年工作计划。 |  |

抄送：泉州市教育局，南安市分管领导。

南安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9年3月1日印发